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06）

府法訴字第 098029236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費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8 日 098 鹿登資 056790 號地政規費徵收聯單（規費收據號：098004733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因訴願人查得被繼承人○○○尚有本縣○○鄉○○段 47 及 67 地號土地，被繼承人○○○已於 96 年 2 月 19 日死亡，其繼承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前開土地繼承登記，訴願人為進行強制執程序，乃於 98 年 10 月 1 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案經審核結果，因本件繼承登記之申請已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期限，且超過 20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爰對訴願人開單收取登記費額新臺幣（以下同）966 元之 20 倍罰鍰計 19,320 元。嗣因該申請案尚需補正，而訴願人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予以駁回。其後，訴願人再於同年 10 月 28 日重新送件，案經原處分機關援用 98 年 10 月 1 日計收之登記費 966 元及登記費罰鍰 19,320 元（共計 20,286 元），並准予辦理繼承登記。訴願人對於登記費罰鍰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繼承登記之逾

期非可歸責於訴願人，理當非由訴願人繳納罰鍰。又被繼承人○○○積欠訴願人數百萬債務尚未能獲償，訴願人還要代限定繼承人繳納其怠於行使義務之罰鍰，對訴願人而言無疑雪上加霜。況登記費罰鍰對象應為怠於辦理繼承之限定繼承人，原處分機關亦可對正在進行拍賣之案件聲明參與分配，其怠於向繼承人收取罰鍰，卻將此費用轉嫁代位辦理繼承之訴願人，令人不服。

- (二) 被繼承人○○○於 96 年歿，訴願人於 98 年始知此事實，遲逾繼承登記期間當然不可歸責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應舉證證明訴願人之可歸責性，非由訴願人提出具體證明，方可扣除罰鍰。
- (三) 訴願人辦理代辦繼承登記時，原處分機關列印地政規費徵收聯單上即有「罰鍰」項目，若訴願人不繳，原處分機關根本不受理本件登記案件，訴願人只好先繳此不應由訴願人繳納之罰鍰。原處分機關卻辯稱登記費罰鍰一經繳納，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退還。此無疑設下陷阱、請君入甕。
- (四) 代位權之行使係以債權人(即訴願人)自己之名義行使，訴願人既未遲逾辦理，何來罰鍰？原處分機關未明罰鍰主體、性質，竟以內政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文：「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辦繼承登記，登記費罰鍰之計算方式，仍應與一般繼承登記罰鍰方式相同」，答辯稱「應由債權人預為評估，方免權益受損或發生求償不得之情形」。此將訴願人視為繼承人，已牴觸民法第 242 條「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代位權」之規定，應為無效之行政命令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52 條規定，登記費罰鍰一經繳納，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退還。且本案業經登記完畢，自無退還之理。
- (二) 按內政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繼承人怠於辦理繼承登記，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

倘有逾期申請，登記費罰鍰之計算方式，仍應與一般繼承登記罰鍰方式相同。

- (三) 訴願人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其登記費罰鍰之核計以繼承開始之日即被繼承人死亡日 96 年 2 月 19 日起至本所收件日 98 年 10 月 1 日止除法定期間 6 個月及國稅局送件申報至核發期間，總計尚逾 24 個月，依法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因期間已逾二十倍，且申請人未提出可予扣除期間之證明文件，本所遂就其登記費 966 元之 20 倍處以罰鍰 19,320 元整，於法有據，並無違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 1 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逾期聲請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 52 條規定：「……。經駁回之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應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之 20 倍。」暨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 （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 （三）罰鍰之起算……。 （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

次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再按內政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釋：「罰鍰制度係為敦促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案件，以避免物權變動與登記狀態失實，本案繼承人（債務人）怠於辦理繼承登記，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倘有逾期申請時，登記費罰鍰之計算方式，仍應與一般繼承登記罰鍰方式相同，即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6 點（修正後為第 8 點）規定，以繼承開始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並自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每逾一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最高不超過 20 倍。嗣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故債權人決定是否代繳登記費及其罰鍰前，自應預為評估，方免權益受損或發生求償不得之情形。」。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書中記載不服「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為「98 年 10 月 28 日 98 鹿登資 056790 號」，觀諸本件代辦繼承之事實始末，應係指其於 98 年 10 月 28 日重新送件，原處分機關以 6200 收件字號受理，援用 98 年 10 月 1 日所開立之 098 鹿登資 056790 號地政規費徵收聯單，規費收據號：0980047331 而言，合先敘明。

三、次查，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於 96 年 2 月 19 日死亡，因其繼承人怠於辦理繼承登記，訴願人為強制執行被繼承人之不動產，嗣於 98 年 10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因已歷經 31 個月，顯已逾越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聲請期限，且超過 25 個月，核此違規事實，有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足堪認定為真實。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對繼承人核處應納登記費 20 倍罰鍰，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開立 098 鹿登資 056790 號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由訴願人代為繳納，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釋，雖無不合。另訴願人因 98 年 10 月 1 日代為申辦繼承登記未完成補正事項而被駁回，嗣於同年 10 月 28 日重新送件，原處分機關仍然認定繼承人應處以應納登記費 20 倍罰鍰，並援用 98 年 10 月 1 日計收登記費罰鍰 19,320 元以為

繳納，觀諸首揭內政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52 條暨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固有所據。惟查，

(一)、本件登記費罰鍰之裁處對象係為繼承人，並非代辦繼承之債權人，且法無明文規定當繼承人（債務人）怠於辦理繼承登記，而由債權人代辦繼承登記時，須由該債權人代為繳納登記費罰鍰，故前開內政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釋當繼承人（債務人）怠於辦理繼承登記，而由債權人代為申辦，倘有逾期申請時，登記費罰鍰之計算方式，仍應與一般繼承登記罰鍰方式相同，即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6 點（修正後為第 8 點）規定，以繼承開始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並自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每逾一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最高不超過 20 倍，由代辦繼承之債權人代為繳納等語，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內政部函釋而對訴願人收取登記費罰鍰，洵屬可議。

(二)、又按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示：「一、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所計收之罰鍰，經函准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80046887 號函釋，係就行為人違反應於一定期限內為聲請之義務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其本質應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登記罰鍰除優先適用土地法規定外，餘未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二、修正現行登記罰鍰作業規定如下：（一）登記罰鍰裁處之對象及程序：依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44 條規定，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權利人為對象，並應另作成裁處書為送達，故登記申請案若涉有登記罰鍰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審查

登記，並另對登記權利人因怠於申辦登記而應處之罰鍰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裁處書格式如附件。……

（四）登記機關對逾期仍不繳納罰鍰之處理：登記權利人逾期仍不繳納罰鍰時，登記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三、本部 88 年 7 月 21 日台內中地字第 8890286 號函及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釋規定，與行政罰法規範裁處對象應為違反行政義務之人有違，一併停止適用。……。」足認內政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88 號函釋，因與行政罰法規範裁處對象應為違反行政義務之人相牴觸，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停止適用在案。從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本件尚未確定之登記費罰鍰處分，自應適用內政部 99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661 號令示辦理。是本件登記費罰鍰處分自有違誤，應予撤銷，以昭折服。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森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